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8 月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計 3 萬 9,712 元(含計收負責人眷屬張○昌、張○雲 2 人 113 年 8 月保險費，原每人每月保險費為 9,409 元，因符合桃園市 65 歲老人補助健保費資格，扣除補助保險費 826 元後，計收每人保險費 8,583 元，眷屬 2 人保險費計 1 萬 7,166 元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負責人之父母原加保於其弟名下，因其弟 113 年 7 月失業請失業補助，父母 2 人改依附加保於其負責人名下，未察負責人之眷屬需按負責人健保費計算，11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依附加保，需負擔 2 個月健保費，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云云，就計收其負責人眷屬 2 人保險費部分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同意申請人所請，核定申請人負責人眷屬 2 人(張○昌、張○雲)自原加保日之次日(113 年 8 月 23 日)轉出生效，該眷屬 2 人系爭 113 年 8 月保險費併同 113 年 9 月保險費於 113 年 10 月份繳款資料沖抵，並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重新核定，免收系爭申請人負責人眷屬 2 人 113 年 8 月保險費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至申請人一併請求減免其負責人眷屬 2 人 113 年 9 月保險費部分，因不在系爭繳款單計費範圍，尚非本件所能審究，又該眷屬 2 人 113 年 9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一併於 113 年 10 月繳款資料中沖抵在案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